

## 判決快遞

2021/4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4月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 第 1425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胸腔內科



#### 事實摘要

A於2013年8月於甲醫院住院，同年9月6日轉至加護病房，由B、C、D醫師輪流診療，於9月29日因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上訴人主張醫師疏未診斷出A罹患肺腺癌等而有過失。

#### 判決要旨

A住院期間，因護理人員於2013年9月17日為其翻身而發生左大腿股骨骨折，並法醫鑑定報告記載：研判為其本身原來就有嚴重的肺臟疾病，並有潛在的晚期肺腺癌，骨折後才出現壓力性胃潰瘍、骨折或肺癌轉移或出血，都是讓死者抵抗力更低等語，似見骨折、壓力性胃潰瘍為患者死亡原因之促進因素。乃原審未遑查明骨折、壓力性胃潰瘍情形，徒以護理人員未能知悉患者有肺癌合併骨轉移所生溶骨性破壞之情形下，依照一般標準照護作業流程為患者翻身而發生左大腿股骨骨折，難謂違反醫療常規，醫師對患者骨折後之治療，亦符合醫療常規云云，自嫌疏略。又上訴人一再就前開相關事項聲請補充鑑定，攸關醫師等人之用藥是否已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乃原審未詳加究明，復未說明其就上訴人關此聲請鑑定事項之取捨意見，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

■ 關鍵詞：用藥失當、肺腺癌、骨折、骨轉移、照護失當、補充鑑定

##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 醫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急診



### 事實摘要

A於2007年2月19日因滑倒頭部受撞擊至甲醫院急診，由值班住院醫師B、C二人診治，D為急診室主治醫師。經B、C二人診療後建議留院觀察，未即安排電腦斷層掃描。A於當日23時59分欲下床如廁時，發生意識昏迷無法叫醒狀況，安排腦部電腦斷層發現頭部硬腦膜外出血，雖緊急手術但術後並未清醒，嗣於同年12月15日死亡。原告主張D醫師未盡監督之責，且未安排電腦斷層排除顱內出血而有疏失。

### 判決要旨

依鑑定意見本件急診醫療處置符合2006年版「台灣版——輕度頭部外傷治療準則」，足認已盡醫學中心醫療水準之注意義務。A初到急診時意識清楚，無證據顯示23時58分以前之昏迷指數小於14分，且硬腦膜外出血量30mL之時間無從回推，亦無外顯症狀，雖醫師未每15至30分鐘記錄其生命徵候，且未安排進行腦部電腦斷層，惟並無違反前開準則，自非重大醫療瑕疵。B、C為第1年、第2年之住院醫師，皆具有醫師證書，可獨立診療，於當晚23時59分經家屬通知即到其床邊為相關醫療處置，並通知D醫師前來診視，未違反醫療常規。

- 關鍵詞：延誤診斷、重大醫療瑕疵、硬腦膜外出血、照護失當、電腦斷層、醫療水準

##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醫上字 第 22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耳鼻喉科



### 事實摘要

A經診斷為聲帶麻痺，於2014年11月7日接受B醫師施以聲帶外展手術，術中為建立呼吸道另緊急行「氣管切開造口手術」，放置6號氣切管。同日下午18時20分護理師協助抽痰後發生呼吸困難，經醫療團隊急救並更換6號氣管內管，仍因缺氧過久受有缺氧性腦病變癱瘓至今。A主張未盡醫療告知義務、系爭手術及醫療團隊急救有疏失。